

填寫的申請；

- (v) 在申請受理期間，保險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必須告知委員會任何資料的轉變；
 - (vi) 準保險代理人、負責人或業務代表必須令委員會相信，其符合**適當人選**準則出任保險代理人、負責人或業務代表。
- (c) 保險代理人適當人選準則的有關事宜及對保險代理人的投訴。如果委員會知悉顯示一保險代理人不是作為或繼續作為保險代理人的適當人選或收到對保險代理人的投訴的話：
- (i) 委員會可將該事宜或投訴轉介予有關的保險公司或保險代理人調查；
 - (ii) 保險公司必須**詳細地和盡速地**調查，並在接獲要求時向委員會報告調查的進度和調查所得。
 - (iii) 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有權作出申辯；
 - (iv) 若有需要，委員會可以指示保險公司採取紀律行動；
 - (v) 紀律行動可以包括：
 - (1) 向有關保險代理人發出**譴責**；
 - (2) **暫停**有關保險代理人的委任；
 - (3) **終止**有關保險代理人的委任；在指定時限內，他不會獲登記為保險代理人、負責人或業務代表；
 - (4) 委員會認為合適的**其他行動**。
 - (vi) 對於對紀律行動的要求，委員會必須向受影響的保險公司或保險代理人發出通知，並列明理由；
 - (vii) 如果保險公司未能遵守各項已提出的要求，委員會可再次提出要求，並向保險業監督報告。
- (d) **保險代理人的負責人及業務代表適當人選準則的有關事宜及投訴保險代理的負責人及業務代表**